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北角碼頭巴士總站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, 北角碼頭巴士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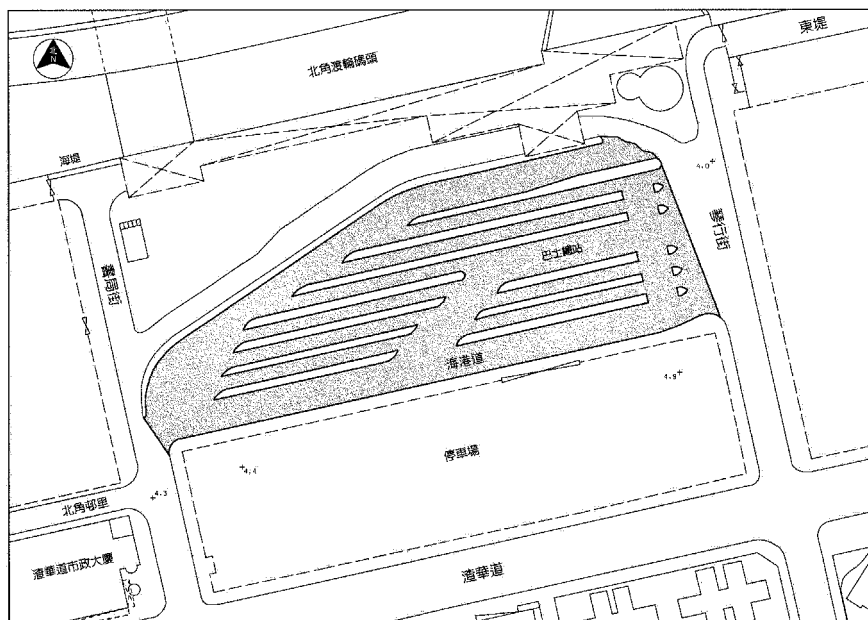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, 表明禁區範圍。

附表

巴士總站——香港島

北角碼頭巴士總站



北角碼頭巴士總站

同時, 據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909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現時實施的禁區, 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